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社工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)

代 理 人 呂蘭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父不詳，母於民國101年死亡，母死亡時聲請人尚未成年，無親屬協助扶養，經臺南市政府安置，嗣經本院選定臺南市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，現聲請人已成年，但因中度智能障礙，對答反應較常人慢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爰依法聲請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輔助人。

(一) 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。

3.聲請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4.本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23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。

5.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訊問筆錄。

6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二) 聲請人為智能不足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
0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02 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
03 聲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楊琄琄